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100MB0R3773X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 位 名 称 _____ 海东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海东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全市粮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承担粮油仓储害虫的技术防治工作；承担粮食质量检查抽查和专项调查等工作；承担全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的业务指导工作。		
	住 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康钱塘		
	开办资金	5（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		5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7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检测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政治理论学习方面 2021年以来，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全国和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其实质内涵，以全局的观念，密切关注国家粮食工作的大政方针、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统筹抓好全市的粮食安全和粮油供应工作。 二、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监测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级粮油检测工作能力，确保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我委及时下发了《关于开展海东市2021年“省、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东发改

粮食[2021]334号),各县区粮食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对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刻认识到开展地方储备粮质量监测安全检测工作的重要性,为全市开展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业务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精心做好设备的调试和各类监测资料的准备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精心组织,开展粮食扦样。我委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普查范围和时间要求,对六县区6家承储省、市级储备粮(含成品粮)企业按照经营的不同品种、不同产地分别进行抽检,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的监测检验。省级储备小麦37988吨,市级储备小麦6000吨,共计扦样样品15份;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承储的省、市级成品粮储备小麦粉扦样样品25份,代表数量1039.17吨;大米扦样样品8份,代表数量109.7吨;食用油扦样样品5份,代表数量为98.9吨。并积极配合省粮油检防所完成了2021年度我市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扦样任务,共扦样小麦8份、油菜籽6份。根据储粮专卡,扦样人员详细记录了承储企业名称、扦样货位号、储粮性质、品种、仓型、样品代表数量、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等信息,并将所填信息由扦样人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三是遵守操作规程,完成质量检测。市检测中心按照《小麦》、《面粉》、《大米》和《食用油》检测标准对抽取的小麦、小麦粉、大米和食用油53份样品进行了检测,其中:抽取小麦15份,检测了容重、不完善粒、杂质(含矿物质)、水分、色泽气味、储存品质控制指标6项指标;抽取成品粮小麦粉25份、大米8份、食用油5份,小麦粉检测了粗细度、面筋质、水份、脂肪酸值、气味口味5项指标;大米检测了碎米、黄粒米、互混、不完善率、水份、杂质、糠粉、色泽、气味项9项指标,

食用油检测了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色泽、溶剂残留量、加热实验。同时，2021年8月31日委托省粮油检测防治所对我市市级储备粮（成品粮）进行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的检化验工作，共报送检验样品37份，其中：小麦3份、面粉21份、大米8份、食用油5份，已完成全部检化验工作，并出具了质检报告，经检测全部储备粮质量符合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四是积极参加培训，提高检测能力。根据省粮食局《关于派员参加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检验技术比对考核的通知》（青粮函〔2021〕3号），我委选派互助县粮食购销总公司1名化验人员参加于2021年1月11日至22日参加此次培训，并在此次检测机构小麦呕吐霉素、大米粉中镉的测定比对评价中取得满意的成绩。五是增加检测设备，提升粮油监测能力。按照省粮食局编制的《青海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的规划，为了有效提升海东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在粮食内在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方面的检验检测能力，履行好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截止2021年6月25日，所有仪器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实验室基础配套设施升级扩容改造项目也按时完成，并于2021年6月27日完成验收工作。

三、今后的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以检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为目标，注重检测能力建设，切实有效地履行粮食质量监管职责。一是继续积极推进我市粮食质量检验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粮食检验机构的作用，满足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职能的需要；二是强化检测中心作为国家区域站的质量监管职责，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粮油质量和品质检测工作；三是依照《条例》赋予的权限和职责，对地方储备粮的出入库质量监管，并定期和不定期对我市纳入统计范围内

	的收储企业、加工企业、个体经营户经营的原粮、油料、成品粮油进行抽检，确保全市粮油安全；四是做好检测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使检化验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粮油质量检测技能，确保粮油检测工作的全面开展。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	无
-----------------------	---

填表人： 赵培 联系电话：177****8585 报送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